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和贸易业务

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80 亿元，同比下滑 9.94%，其中，贸易业务收入为 11.63 亿元，同比下滑 44.12%，主要为销售己二酸、锦纶切片，公司未披露以前年度贸易业务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额为 84.6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3.24%；销售额为 21.4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08%。

请公司：（1） 列示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中所有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合的情形，结合业务开展背景、交易内容、具体业务模式、收入与成本确认金额等，说明出现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1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中关联方采购情况（列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等	379,485.95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等	500,852.99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商标使用费等	346,596.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电费、燃料、动力等	177,248.19	材料、电力、燃料、动力等	228,693.14	材料、电力、燃料、动力等	300,780.0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57,763.18	电费	52,085.49	电费	53,812.64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切片	11,246.37	锦纶 6 切片等	119,103.87	锦纶 6 切片等	42,393.3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油料等	70.75	油料	1,754.54	原煤	21,316.31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电力、蒸汽等燃料	21,080.4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修理费等	33,200.07	工程、设备、修理费等	30,656.04	工程、设备、修理等	17,709.83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己二胺	11,651.19
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8,047.25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	4,435.38	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	13,459.10	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	7,680.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2,063.17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3,037.48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7,568.73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运费服务等	2,027.82	材料、运费服务等	429.31	材料、运费服务等	4,409.06
平顶山尼龙城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4,368.6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液氯、盐酸	10,649.06	液氯、盐酸	6,164.23	液氯、盐酸	4,030.98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氢气	26,739.86	氢气	6,180.02	氢气	3,185.77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356.38	人力资源服务费、职工教育经费	1,172.13	人力资源服务、职工教育费	2,694.24
中平神马国建淮料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物	5.77	己二酸	4,446.27	己二胺及尼龙 66 切片	1,915.16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气	166.82			液化气	1,698.58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蒸汽、高纯水	1,527.04	热力费	277.49	热力	1,563.16
平顶山市尼龙城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695.04	电力	1,499.68
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水及日来水	1,475.74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甲母粒	2,398.75	间甲母粒	1,348.96	间甲母粒	1,147.22
河南神马碳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使用费	2,904.10	化学品、设备、技术服务、电力等	703.72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473.40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4,419.11		
合计	——	710,826.96	——	977,679.32	——	867,329.00

1-2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中关联方销售情况（列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35,355.46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93,221.07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77,217.83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42,042.69	气囊丝、特品丝	46,198.61	气囊丝、特品丝	50,357.0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己二酸、切片等	53,013.46	精己二酸、切片等	31,140.37	精己二酸、切片等	24,800.02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工业丝、切片	11,971.28	工业丝、切片	10,894.76	工业丝、切片	13,502.99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己二酸、66 盐等	10,697.65	尼龙 66 盐、己二酸	10,441.88	尼龙 66 盐、己二酸	10,109.02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己二腈	8,719.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环己烷、蒸汽等	6,125.52	蒸汽、氢气等	10,556.94	蒸汽、氢气等	6,426.57
中平神马国建淮料技发展有限公司	己二酸、己二胺等	2,788.06	己二胺	106.93	精己二酸	5,833.65
平煤神马特国有限公司					改性切片	5,523.99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笑气	2,745.88	笑气	2,663.56	笑气	2,928.37
PingmeiShenmaAmerica(Canada)Inc.					帘子布、切片	1,797.6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己二酸废液	666.51	己二酸废液	744.47	己二酸废液	1,280.52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切片、特种尼龙	6,588.22	切片、特种尼龙	1,112.66	切片、特种尼龙	1,181.5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压蒸汽、氯气等	663.56	中压蒸汽、氯气、设备	2,604.03	中压蒸汽、氯气、设备	1,170.1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销售	3,452.77	阀门、管件、仪表等	110.62	阀门、管件、仪表等	637.11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切片等	30,882.81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帘子布、切片	4,331.91	帘子布、切片	3,889.73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PC、切片等	2,843.19	改性切片	5.97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费	2,366.7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己二酸	2,306.84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己二酸	1,001.87				
合计	——	219,844.48	——	213,436.60	——	211,489.23

1-3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列示采购或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等	379,485.95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35,355.46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等	500,852.99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93,221.07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商标使用费等	346,596.77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77,217.8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材料、电费、燃料动力等	177,248.19	环己烷、纯苯等	6,125.52	材料、电力、燃料、动力等	228,693.14	环己烷、纯苯等	10,556.94	材料、电力、燃料、动力等	300,780.03	环己烷、纯苯等	6,426.5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设备、修理费等	33,200.07	阀门、管件、仪表等	3,452.77	工程、设备、修理费等	30,656.04	阀门、管件、仪表等	110.62	工程、设备、修理等	17,709.83	阀门、管件、仪表等	637.11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己二胺	11,651.19	己二腈	8,719.69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切片、胶料	4,435.38	己二酸、66 盐等	10,697.65	切片、胶料	13,459.10	尼龙 66 盐、己二酸	10,441.88	切片、胶料	7,680.55	尼龙 66 盐、己二酸	10,109.0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2,063.17	精己二酸、切片等	53,013.46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3,037.48	精己二酸、切片等	31,140.37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7,568.73	精己二酸、切片等	24,800.0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液氯、盐酸	10,649.06	中压蒸汽、氯气等	663.56	液氯、盐酸	6,164.23	中压蒸汽、氯气、设备	2,604.03	液氯、盐酸	4,030.98	中压蒸汽、氯气、设备	1,170.16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装物	5.77	己二酸、己二胺等	2,788.08	己二酸	4,446.27	己二胺	106.93	己二胺及尼龙 66 切片	1,915.16	己二酸	5,833.65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间甲母粒	2,398.75	切片、己二酸等	714.39	间甲母粒	1,348.96	改性切片	497.79	间甲母粒	1,147.22	改性切片	100.63
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代理费	25.72	改性切片	5,523.9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	207.55	技术转让与服务	1,000.00					技术服务	18.87	技术转让与服务收入	1.1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子公司	冷冻机油	1.35	切片等	30,882.8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加工服务	465.66	己二酸	2,306.84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钌	16,451.17	受托加工加氢催化剂	584.07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腈	21,413.14	中低日工业丝	6.29	己二腈	24,956.63	己二胺	1,014.08	己二胺	13,447.90	中低日工业丝	23.4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运费服务等	2,027.82	己二酸废液	666.51	材料、运费服务等	429.31	己二酸废液	744.47	材料、运费服务等	4,409.06	己二酸废液	1,280.52
恒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短切纤维	1,609.37	改性切片	1.99					短切纤维	1,615.40	改性切片	1.38
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生尼龙 PA6 切片	1,222.17	原生尼龙 PA6 切片	839.79	水合肼化剂	95.04
河北铁科氯碱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生尼龙切片	45.4	改性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6,380.62
河南隆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尼龙 66 切片	14.28	改性切片	1,019.24					原生尼龙 66 切片	0.14	改性切片	885.14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尼龙 66 切片	0.43	改性切片	3,354.8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尼龙 66 切片	691.99	改性切片	3,108.24	改性切片	1.8	改性增韧尼龙 66 切片	904.77				
江苏康贝莫芯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粒子	46.82	改性切片	6,121.82								
江苏尚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旋纤	4.56	尼龙新材切片	1,360.97								
宁波投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旋纤	442.92	改性切片	1,928.42								
上海港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A66原生切片	0.26	改性切片	12,651.42								
东莞市志扬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碳酸酯	1.83	PC（合格）	3,786.44				
福建省威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胺	1,933.52	PA66原生切片	1,566.07				
合计		——	636,381.49	——	177,220.30	——	817,203.47	——	157,229.77	——	735,933.91	——	149,790.00

注：关联关系中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指和公司同受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 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通过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26年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苯（外采）	108,043.48	根据中石化、中石化等公开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己内酰胺（外采）	15,237.24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己内酰胺	66,671.98	依据华瑞网华东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按货物需求的三分之一支付货款，其余月底结算
	原煤	58,964.06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磷化钾	13,190.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36,791.65	依据华瑞网华东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按货物需求的三分之一支付货款，其余月底结算
	己二酸	72,275.23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氨基己腈	42,356.83		货到付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	53,812.64	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先款后货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41,643.06	按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货到付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21,316.31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电力、蒸汽等燃料	21,080.42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修理等	17,709.83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己二胺	11,651.19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8,047.25	物价主管部门指导定价	先款后货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	7,680.55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注：表中列示了采购量较大且采购频繁的产品。

上表中列的产品，公司同时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是磷化钾、己二酸、己二胺、电、燃气等产品，关联方采购和非关联方采购前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	关联方采购				非关联方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磷化钾	13,190.44	43.67 万元 / 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43.81	43.81 万元 / 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己二酸	72,275.23	6,808.24 元 / 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884.96	7,277.60 元 / 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8,636.74	6,617.18 元 / 吨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8,160.57	5,955.75 元 / 吨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己二胺	11,651.19	16,623.81 元 / 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18,756.01	14,882.82 元 / 吨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电	53,812.64	0.71 元 / 度	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先款后货	16,567.87	0.71 元 / 度	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先款后货
燃气	8,047.25	2.75 元 / 立方米	物价主管部门指导定价	先款后货	5,986.13	3.89 元 / 立方米	物价主管部门指导定价	先款后货

注 1：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建筑工程服务，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结算安排等详见问题二中第（1）和（3）项的回复。

注 2：己二酸和己二胺 2025 年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己二酸 2025 年整体价格趋势为“先扬后抑、整体下行”，价格区间为 6,500 元 / 吨至 8,000 元 / 吨（含税）；己二胺 2025 年整体价格趋势为“高位回落、低位企稳、年末局部反弹”，价格区间为 17,000 元 / 吨至 20,000 元 / 吨（含税）。因此，不同时段采购的己二酸和己二胺的价格具有较大差别，导致公司 2025 年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己二酸和己二胺价格差别较大。如先款后货方式下，公司向非关联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己二酸，采购时间集中于 2025 年 11 月和 12 月，导致 2025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己二酸的价格低于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

A.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或“集团”）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精苯、己内酰胺、原煤和磷化钾等原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为平煤神马集团，为整合分散采购资源，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增强采购方的市场话语权，保障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采购频次和供求对接成本，避免同类产品重复采购，平煤神马集团成立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团招采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发挥规模集采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B.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科技”）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己二酸、己内酰胺、氨基己腈等原材料，其中：采购己二酸业务是为规避同业竞争（详见第（2）项问题回复）；采购己内酰胺和氨基己腈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己内酰胺和氨基己腈是生产尼龙 6 和尼龙 66 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公司通过管道运输采购上述产品，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C.公司向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电力”）采购电力，天通电力是集团的专业供售电公司，一直负责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电力供应。

D.公司向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通”）采购尼龙 6 切片，主要是规避同业竞争（详见第（2）项问题回复）。

E.公司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煤业”）采购原煤，天安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子公司所处的生产厂区临近天安煤业的主要煤矿产区，运输距离短，公司向天安煤业采购原煤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

F.公司向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鑫焦化”）采购煤气、电力、蒸汽等能源，东鑫焦化主营业务为煤炭加工、焦化及其他化工衍生品生产，生产厂区位于平顶山石龙区，临近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安化工”）的生产厂区。龙安化工成立的目的为对东鑫焦化生产的煤气、蒸汽等进行深加工，两者是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龙安化工向东鑫焦化采购煤气、电力、蒸汽等能源产品，运输距离短，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

G.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建工”）为集团内部工程总承包施工平台，平煤神马建工能够使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且能保质保量，达到了公司发挥规模集采优势的目的。

H.公司向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新材”）采购己二胺，华神新材是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和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成立的合资公司，拥有年产 18 万吨的己二胺生产线，华神新材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为万华化学的 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产品和尼龙化工的尼龙 66 盐产品提供己二胺，是双方稳定原料供应的合营项目。

I.公司向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城燃气公司”）、平顶山尼龙城电力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采购燃气、电力和自来水，是由于燃气、电力和自来水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上述公司是公司所在尼龙产业园的燃气、电力、自来水等市政公用产品的配套供应商。

J.公司主要向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跃茂”）采购切片（色母粒）和己二酸，上海跃茂是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平台，采购过程中实际发挥代理采购的作用。公司采购切片（色母粒）的原因为国产色母粒存在色牢度差、色彩单一、染色不均等问题，制约产品品质，公司采购切片（色母粒）的目的是对标国际先进工艺，进行产品攻关；采购己二酸是公司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神马江苏”）向上海跃茂进行采购，中平神马江苏的己二酸主要采购自公司内部，因中平神马江苏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距公司主要的己二酸生产基地河南平平顶山市较远，当公司内部生产的己二酸销售价格高于中平神马江苏当地的己二酸销售价格或公司自身己二酸产能不足时，中平神马江苏通过上海跃茂进行采购，己二酸的最终供应商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鲁”）等外部供应商。

中平神马江苏对己二酸的采购需求受价格和公司内部自身产能的双重影响，呈现出“批次多，每批次采购需求小”的特点，因此中平神马江苏借助上海跃茂贸易平台的角色向其采购己二酸，可以灵活匹配自身零散的采购需求，减少零散采购带来的沟通、物流等额外成本，保障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不会因为临时的产能缺口或价格波动影响正常生产节奏。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皆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采购的主要目的是出于成本考虑，即依托平煤神马集团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的完整产业体系以及较强的区位优势和配套生产优势，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成本；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5 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通过集团公司、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列麦（上海）”）等公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6年销售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关联方日用 / 转手	资金是否经过关联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液氯	53,893.38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货到验收合格，次月开票结算	自用	是
	环己烷	17,869.90			自用	是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特品丝	50,357.08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通常为货物发出后，次月结算	转手销售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己二酸、切片等	24,800.02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转手出口销售	是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工业丝、切片	13,502.99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	转手出口销售	是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 66 盐、己二酸	10,109.02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信用额度 2,000 万元，年底结清	转手销售	是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己二腈	8,719.69	市场采购价格 + 资金成本等费用	与应付华神新材的己二胺款进行抵账	自用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氢气等	6,426.57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货到验收合格（双方无争议），次月开票结算	自用	是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己二酸	5,833.65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信用额度 2,000 万元	转手销售	是
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	改性切片	5,523.99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转手出口销售	是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笑气	2,928.37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货到验收合格，次月开票结算	自用	是

注 1：表中列示了销售量较大且销售频繁的产品。

注 2：关联方转手销售和转手出口销售的客户是平煤神马集团体系外的公司。

A.公司向集团招采中心销售液氨、环己烷等产品，产品为尼龙化工中间体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集中于煤焦化工行业，上述产品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或能源；同时，部分产品通过管道运输降低了运输储存成本。因此，集团招采中心采购公司的产品并转手向集团体系内公司销售，可以发挥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降低交易成本。

B.公司向博列麦(上海)销售气囊丝、特品丝等产品，是由于公司设立之初即约定公司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该公司销售。

C.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国际贸易公司”）、平煤神马欧洲公司和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销售精己二酸、切片等产品，主要是利用上述公司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渠道优势，开拓国际市场并进行出口贸易。

D.公司向上海跃茂销售尼龙 66 盐、己二酸等，上海跃茂为平煤神马集团旗下的贸易平台公司，依托集团在煤焦、尼龙化工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在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向上海跃茂销售的主要目的是利用该贸易平台的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

E.公司向华神新材销售己二腈，华神新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产品主要为己二胺。己二腈是合成己二胺的核心原材料，公司与己二腈的主要供应商英威达是长期合作关系，采购己二腈的价格是长协价格，公司统一采购己二腈后向华神新材销售，有利于降低华神新材己二腈的采购成本。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己二腈销售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条件	业务描述	结论
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公司的产品所特有	己二腈是通用化工产品，非公司子公司尼龙化工所特有。华神新材向尼龙化工提供的己二胺可以用尼龙化工提供的己二腈生产，也可以自主采购己二腈生产，两者无对应关系。	己二腈非公司的产品特有
华神新材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华神新材采购尼龙化工己二腈后加工产出己二胺，华神新材可以对己二胺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销售。	华神新材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双方约定卖方依据当月交付的数量，当月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华神新材应于次月 15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全部货款，其付款责任不因后续己二腈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而减少。	华神新材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给华神新材的己二腈，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华神新材销售给公司的己二胺，按照明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原因在于己二胺和己二酸产品市场价格的高度公开透明，采取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紧密挂钩方式确定相关产品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市场价格的高度公开透明，采取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紧密挂钩方式确定相关产品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根据公司与华神新材签订的合同，公司对华神新材生产的己二胺在出货比例的范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下，华神新材将其余股东出售，其余股东放弃的，华神新材按股市场化原则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可选择采购华神新材生产的己二胺，亦可不选择采购华神生产的己二胺，公司具有己二胺日主采购权。	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F.公司向尼龙科技销售蒸汽、氮气等，蒸汽、氮气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依赖管道运输。公司在自用之余按市场价格向尼龙科技进行销售。

G.公司向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神马福建”）销售精己二酸，中平神马福建另一股东为福建铭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铭宏”持有中平神马福建 40% 股份），福建铭宏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化工与塑料产品的代理与销售，中平神马福建依托股东在福建当地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进行己二酸贸易业务。

H.公司向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笑气，笑气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依赖管道运输。公司在自用之余按市场价格向外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集中于煤焦化工等行业，公司的产品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或能源。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的主要目的一是利用公司与关联方处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通过关联方销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降低交易成本；二是公司依托平煤神马集团的销售网络拓展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皆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6 主营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1-6-1 主营业务中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基本情况

从上表中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分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其中 2023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中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金额分别为 148,372.80 万元、149,757.93 万元和 142,384.92 万元（销售金额口径），占比分别为 83%、95%和 92%；2023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中非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金额分别为 31,182.31 万元、7,826.83 万元和 11,681.91 万元（销售金额口径），占比分别为 17%、5%和 8%。

1-6-2 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中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主要为集团招采中心、尼龙科技、平煤神马建工、华神新材、上海跃茂和平煤国际贸易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集团招采中心：集团招采中心是平煤神马集团为整合分散的采购资源，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而成立。公司通过集团招采中心主要采购精苯、己内酰胺、原煤、磷化钾等原材料，目的在于整合分散采购资源，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向集团招采中心销售液氨、环己烷等尼龙化工中间体产品，目的是利用上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时通过管道运输或运输距离较短，降低交易成本。

B.尼龙科技：尼龙科技是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己二酸、己内酰胺、氨基己腈等原材料，其中采购己二酸业务采购目的是规避同业竞争，采购己内酰胺和氨基己腈是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尼龙科技销售蒸汽、氮气等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目的是利用管道运输，降低交易成本，同时使副产品得到充分利用。

C.平煤神马建工：平煤神马建工是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工程总承包施工平台，公司向其采购建筑工程、设备、修理等服务，目的是发挥规模集采优势，降低采购价格；向其销售阀门、管件、仪表等材料，目的一是甲供材销售，二是通过集团内部调剂工程物资，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D.华神新材：华神新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己二胺，目的是稳定原料供应；向其销售己二腈，己二腈是公司统一采购并向华神新材销售，主要目的是降低华神新材己二腈的采购成本，提高合营企业的经济效益。

E.上海跃茂：上海跃茂为平煤神马集团旗下的贸易平台公司，依托平煤神马集团在煤焦、尼龙化工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在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公司利用上海跃茂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主要向其采购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材料，其中己二酸采购金额 4,004.89 万元，切片（色母粒）等产品采购金额 3,675.66 万元；向其销售尼龙 66 盐、己二酸等产品，其中己二酸销售金额 7,562.53 万元，尼龙 66 盐金额 2,345.50 万元。公司向上海跃茂采购己二酸，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于己二酸市场价格较低或公司内部自身己二酸产能不足时，借助上海跃茂贸易平台公司的角色，向山东华鲁等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向上海跃茂销售己二酸，则是公司借助其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上海跃茂采购公司生产的己二酸后，向外部客商销售。

F.平煤国际贸易：平煤国际贸易公司是平煤神马集团下属进行国际贸易的平台公司，承担集团内部相关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利用平煤国际贸易公司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国际客户、供应商资源，在国际市场